

CFHL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擴展迎未來

Expand for
Future Growth

中期報告
2015/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45,463	27,493	85,633	28,504
已提供服務成本		(1,005)	-	(1,525)	-
毛利		44,458	27,493	84,108	28,50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744	(93)	3,275	1,151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212)	(15,010)	(35,760)	(24,002)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8(ii)	(273)	(1,238)	(273)	(1,2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515	-	11,515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20	-	21,990	-	3,223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20	-	-	11,250	-
商譽減值虧損		-	-	-	(262,546)
客戶貸款減值撥回(撥備)	15(a)	231	(482)	(388)	(486)
融資成本	5	(10,874)	(7,151)	(21,556)	(7,5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18,074	37,024	40,656	(251,421)
所得稅開支	7	(5,467)	(5,192)	(11,195)	(5,415)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2,607	31,832	29,461	(256,836)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9	2,107	(36,844)	2,631	(38,670)
期內溢利(虧損)		14,714	(5,012)	32,092	(295,50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127	(5,644)	30,734	(296,263)
非控股權益		587	632	1,358	757
		14,714	(5,012)	32,092	(295,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港仙)		1.22	(0.58)	2.71	(35.48)
— 攤薄(港仙)		0.81	(0.58)	1.71	(35.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04	3.23	2.48	(30.84)
— 攤薄(港仙)		0.74	1.32	1.62	(30.8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4,714	(5,012)	32,092	(295,50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2,348)	2,294	(32,120)	2,609
-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356)	-	(1,35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項	(32,348)	938	(32,120)	1,25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634)	(4,074)	(28)	(294,25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616)	(4,751)	(787)	(295,055)
非控股權益	(18)	677	759	802
	(17,634)	(4,074)	(28)	(294,2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977	3,319
投資物業	12	-	50,000
無形資產	14	179,837	223,435
商譽	13	219,861	228,6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11	4,426
遞延稅項資產		1,478	3,5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3,664	513,364
流動資產			
客戶貸款	15	379,996	428,304
應收賬款	16	1,541	37,696
可退還按金		-	19,3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83	10,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34	48,72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資產	9(b)	123,321	-
流動資產總額		636,175	544,6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	34,806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4,777	14,66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000	50,0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	1,950
應付稅項		6,371	7,563
計息借款		29,789	43,113
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即期部分		11,714	14,28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負債	9(b)	70,885	-
流動負債總額		147,536	166,385
流動資產淨值		488,639	378,2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2,303	891,5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4,959	52,815
承兌票據	18	47,984	49,808
可換股價券一負債部分	19	466,457	471,509
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		39,536	48,2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8,936	622,347
資產淨值		303,367	269,246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11,547	10,311
儲備		273,069	238,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4,616	249,148
非控股權益		18,751	20,098
權益總額		303,367	269,2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311	454,681	131,109	120,794	5,524	798,828	8,994	(1,281,093)	249,148	20,098	269,246
期內溢利	-	-	-	-	-	-	-	30,734	30,734	1,358	32,092
其他全面虧損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1,521)	-	-	-	(31,521)	(599)	(32,12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31,521)	-	-	-	(31,521)	(599)	(32,120)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31,521)	-	-	30,734	(787)	759	(28)
與擁有人之交易											
<i>注資及分派</i>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1(v))	943	68,180	-	-	-	(44,738)	-	-	24,385	-	24,385
認購新股份(附註21(vii))	293	11,577	-	-	-	-	-	-	11,870	-	11,87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2,106)	(2,10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36	79,757	-	-	-	(44,738)	-	-	36,255	(2,106)	34,14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547	534,438	131,109	120,794	(25,997)	754,090	8,994	(1,250,359)	284,616	18,751	303,3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輸入盈餘	資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匯兌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559	218,334	131,109	120,794	2,069	-	-	(312,111)	166,754	4,057	170,811
期內虧損	-	-	-	-	-	-	-	(296,263)	(296,263)	757	(295,50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564	-	-	-	2,564	45	2,609
-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1,356)	-	-	-	(1,356)	-	(1,35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08	-	-	-	1,208	45	1,25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208	-	-	(296,263)	(295,055)	802	(294,253)
與擁有人之交易											
<i>注資及分派</i>											
根據二零一四年五月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1(i))	445	19,233	-	-	-	-	-	-	19,678	-	19,67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1(ii))	2,680	182,240	-	-	-	-	-	-	184,920	-	184,92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	-	-	-	-	569,660	-	-	569,660	-	569,66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19,376	19,37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4,408)	(4,40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125	201,473	-	-	-	569,660	-	-	774,258	14,968	789,22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684	419,807	131,109	120,794	3,277	569,660	-	(608,374)	645,957	19,827	665,78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動用)之現金		35,040	(22,694)
已收利息		350	-
已繳所得稅		(12,407)	(6,937)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2,983	(29,631)
投資活動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的現金		-	95,6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4,085)	(4,40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22	51,719	19,435
購買其他資產		-	(3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37)	(1,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6,117	109,115
融資活動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11,870	19,678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	13,000
償還計息借款		(12,133)	(217)
償還承兌票據本金		(4,000)	(20,000)
計息借款利息		(216)	(11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106)	(4,40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585)	7,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2,515	87,42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21	1,381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3,759)	19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77	89,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77	89,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334	89,004
已終止業務：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	-
		107,477	89,0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

期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ii)於中國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本集團亦從事(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及(ii)於香港投資物業，均於期內終止經營(附註9)。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規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內迄今為止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概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整套財務報表的全部所需資料。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或然代價除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中期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若干財務報表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一致。

3. 分部資料

董事已經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向各部分分配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包括於中國及香港的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
- (b) 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包括在中國的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提供金融界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
- (c)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中國與印尼之間的煤炭貿易業務及本集團已提議於本期間將其出售。因此，煤炭貿易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b)；及
- (d)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 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之全部物業投資業務。因此，物業投資分部被歸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a)。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呈報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支出、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資料。

(i)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短期融資業務	軟件開發及銷售	小計	物業投資	煤炭貿易	小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以及呈報分部收益	74,623	11,010	85,633	-	29,093	29,093	114,726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57,073	4,299	61,372	1,499	1,356	2,855	64,227
客戶貸款減值	(388)	-	(388)	-	-	-	(38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短期融資業務	軟件開發及銷售	小計	物業投資	煤炭貿易	小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以及呈報分部收益	28,504	-	28,504	1,623	38,946	40,569	69,073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41,315)	-	(241,315)	(39,482)	1,262	(38,220)	(279,535)
商譽減值虧損	(262,546)	-	(262,546)	-	-	-	(262,54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479)	(479)	(47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	(41,000)	-	(41,000)	(41,000)
客戶貸款減值	(486)	-	(486)	-	-	-	(486)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續)

(i) 業務分部(續)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與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1,372	(241,31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515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73)	(1,238)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11,250	-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	3,223
財務成本	(21,556)	(7,542)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10,137)	(16,065)
	40,656	(251,421)
已終止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210	(38,2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45	-
	2,855	(38,22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3,511	(289,641)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續)
(i)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短期融資服務	826,717	817,893
軟件開發及銷售	88,280	88,882
物業投資	-	51,175
煤炭貿易	123,321	95,452
呈報分部資產	1,038,318	1,053,40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521	4,576
綜合資產總值	1,049,839	1,057,978
分部負債		
短期融資服務	(85,380)	(89,470)
軟件開發及銷售	(8,785)	(8,735)
物業投資	-	(28)
煤炭貿易	(70,885)	(55,208)
呈報分部負債	(165,050)	(153,4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581,422)	(635,291)
綜合負債總額	(746,472)	(788,732)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收益之分析載於下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4,200	1,623
中國	110,526	67,450
	114,726	69,073

4. 營業額、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18,024	28,090	40,718	29,134
財務顧問收入	20,539	-	34,937	-
短期融資服務相關開支(附註5)	(520)	(597)	(1,032)	(630)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淨額	38,043	27,493	74,623	28,504
開發及銷售軟件	7,420	-	11,010	-
	45,463	27,493	85,633	28,50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4	(105)	105	1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4	-	350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	(2)
雜項收入	1,476	14	2,820	1,133
	1,744	(93)	3,275	1,151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項目的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9,784	6,211	19,333	6,545
— 承兌票據	1,090	940	2,223	997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520	597	1,032	630
	11,394	7,748	22,588	8,172
減：計入營業額之利息開支(附註4)	(520)	(597)	(1,032)	(630)
	10,874	7,151	21,556	7,542
已終止業務				
煤炭貿易之利息開支(附註9)	58	113	216	113
	10,932	7,264	21,772	7,655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提供服務成本	1,005	-	1,5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8	321	743	614
無形資產攤銷	293	10	595	1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開支	5,384	5,271	11,125	5,494
遞延稅項抵免	(73)	(79)	(149)	(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6	-	219	-
	5,467	5,192	11,195	5,415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				
期內開支(附註9)	98	208	224	450
	5,565	5,400	11,419	5,865

除本集團於拉薩之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9%計算外，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二零一四年：16.5%)及25%(二零一四年：25%)計提撥備，惟相關稅務機構已授出優惠稅待遇除外。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地方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就營運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該部分指業務中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範疇或經營地區，或以單一統籌計劃出售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完全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出售或當該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以較早者為準），則歸類為已終止業務。當業務被放棄時，亦會歸類為已終止業務。

(a)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Foremost Star」）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2,000,000港元。Foremost Sta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oremost Star集團」）從事本集團的全部物業投資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

(b) 煤炭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煤炭」）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4,000,000港元。星力煤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煤炭集團」）進行本集團的全部煤炭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通函。

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星力煤炭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且單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按金15,000,000港元作為不可退還按金（「按金」），相關按金將用於抵銷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倘完成並無落實，按金將被全額沒收。

董事預期，星力煤炭集團之出售事項收益將於出售事項生效當日確認。然而，財務影響僅於本報告刊發當日方可可靠估計。

9. 已終止業務(續)

(b) 煤炭貿易業務(續)

出售集團煤炭貿易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無形資產(附註14)	35,808
— 應收賬款(附註16)	65,494
— 其他流動資產	22,019
出售集團之資產總值	123,32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應付款項(附註17)	(62,305)
— 其他流動負債	(6,630)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擁有人款項	(1,950)
出售集團之負債總額	(70,885)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	52,436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相應反映已終止業務。

9. 已終止業務(續)

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已終止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1,511	19,591	29,093	40,569
銷售成本	(10,883)	(17,895)	(27,522)	(37,046)
毛利	628	1,696	1,571	3,52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5	188	305	3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	(171)	(285)	(342)
行政及其他開支	(22)	243	(165)	(18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2	-	1,64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38,000)	-	(41,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79)	-	(479)
財務成本	5	(113)	(216)	(11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205	(36,636)	2,855	(38,220)
所得稅開支	7	(208)	(224)	(450)
期內溢利(虧損)	2,107	(36,844)	2,631	(38,670)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10,883	17,895	27,522	37,046

9.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837	(2,2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3,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133)	6,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96)	7,58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0.18	(3.81)	0.23	(4.64)
攤薄(港仙)	0.07	(3.81)	0.09	(4.64)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盈利(虧損)(扣除稅項)分別除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用作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用之分母與附註10詳述者相同。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倘計及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每股攤薄盈利將減少，原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對潛在攤薄股份作出假設。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127	(5,644)	30,734	(296,263)
-------------	--------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3,911	(5,644)	50,067	(296,263)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154,606	968,380	1,134,987	834,902
--------	-----------	---------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2,935,177	968,380	2,922,257	834,902
--------	-----------	---------	-----------	---------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ii)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020	31,270	28,103	(257,44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1,804	37,481	47,436	(257,443)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54,606	968,380	1,134,987	834,90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35,177	2,843,237	2,922,257	834,902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產生總成本約1,6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2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及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現有用途基準重估，並計及該投資物業的現行租金及潛在復歸收入(倘適用)。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來租金收入變動應佔公平值虧損為約51,0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概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原因為本集團已出售Foremost Star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Foremost Star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及於中期期間已確認出售Foremost Star之收益約1,645,000港元。

13. 商譽

	煤炭貿易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短期融資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軟件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425	-	-	24,42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707,813	64,221	772,034
匯兌調整	-	3,883	291	4,1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4,425	711,696	64,512	800,63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425	711,696	64,512	800,633
轉撥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4,425)	-	-	(24,425)
匯兌調整	-	(27,353)	(2,480)	(29,83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684,343	62,032	746,375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425)	-	-	(24,425)
減值虧損	-	(538,480)	(7,605)	(546,085)
匯兌調整	-	(1,441)	(34)	(1,4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4,425)	(539,921)	(7,639)	(571,98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425)	(539,921)	(7,639)	(571,985)
轉撥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4,425	-	-	24,425
匯兌調整	-	20,752	294	21,04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519,169)	(7,345)	(526,514)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165,174	54,687	219,86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171,775	56,873	228,648

13. 商譽(續)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統稱為「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股本權益有關，並已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定義見年報)及奧拓思維集團(定義見年報)有關，此乃由於就有效收購事項所支付的代價包括快速增長的典當行業務、諮詢業務及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之業務潛力、預期協同效應、未來市場發展及所收購企業整體人手等方面的利益。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已確認商譽預期概不會就所得稅目的而扣減。

本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按下文所示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商譽－Prima Finance集團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奧拓思維集團

董事已聘請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協助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軟件現金產生單位內有否出現任何商譽減值。漢華評值已評估收購之業務的業務價值，並考慮收購之業務的過往表現及財務表現，亦已釐定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檢討管理層所採納的業務假設。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認為，根據業務價值計算法，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相對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有部分減值約262,546,000港元，並於損益內扣除。

減值虧損約262,546,000港元主要由於初始代價(定義見年報)及或然代價(定義見年報)之公平值增加。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於估值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744,401,000港元及52,545,000港元。本公司之股份市價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開始上升，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漢華評值估計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於完成日期分別為約1,091,079,000港元及約83,356,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股價上升，導致與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有關之大額已確認商譽。

於中期期間，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不會被視為已減值。

13. 商譽(續)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於中期期間，鑒於軟件現金產生單位經營表現良好且軟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軟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分別就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軟件現金產生單位審批之十年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年期)及五年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為按下文所載主要假設作出之該等預測期間後之推算現金流量。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採納十年財政預算(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年)乃由於管理層對現金流量預測主要輸入數據的可預測性具備信心。

用作計算業務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利率／實際利率	18.7%-24.2%	9%-22.9%
長遠增長率	3%	3%
每年除稅後貼現率	16.1%	14.5%-15.5%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各項服務之年度收益增長率	10%-125.6%	10.0%-77.2%
長遠增長率	3%	3%
每年除稅後貼現率	33.9%	32.3%

14. 無形資產

	意向書 千港元	商標執照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產品許可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0,000	-	-	-	60,00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167,845	15,841	2,996	186,682
匯兌調整	-	921	72	13	1,00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0,000	168,766	15,913	3,009	247,688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0,000	168,766	15,913	3,009	247,68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	-	-
轉撥至出售集團分類為 持作出售資產(附註9(b))	(60,000)	-	-	-	(60,000)
匯兌調整	-	(6,486)	(612)	(115)	(7,21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62,280	15,301	2,894	180,47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3,713)	-	-	-	(23,713)
攤銷	-	-	-	(61)	(61)
減值虧損	(479)	-	-	-	(47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4,192)	-	-	(61)	(24,25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4,192)	-	-	(61)	(24,253)
攤銷	-	-	-	(595)	(595)
匯兌調整	-	-	-	18	18
轉撥至出售集團分類為 持作出售資產	24,192	-	-	-	24,19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638)	(638)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62,280	15,301	2,256	179,83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5,808	168,766	15,913	2,948	223,435

14. 無形資產(續)

意向書

該等意向書與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附註13)有關，乃指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定義見附註13)與一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所訂立各自獨立並具法律約束力之兩份總框架採購協議，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一部分。本集團估計意向書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此乃由於意向書在不產生額外成本之情況下將自動無條件重續，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意向書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之期間概無可見限制。

就評估減值而言，意向書每年最少測試減值一次，並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出售事項(詳情見附註9(b))之代價而釐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漢華評值作出之專業估值而評估得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經管理層批准未來3年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按公平價值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並按下列主要假設推算推算期後之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推算現金流量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推算期之按年收益增長	無增長
每年除稅後貼現率	12.68%
預算毛利率	5.4%
每年長遠增長率	2.5%

所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乃按管理層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為基準而釐定。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煤炭貿易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按上述基準釐定之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其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低400,000港元，導致意向書所指之無形資產減值約479,000港元(已於年內損益中扣除)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相應下跌約79,000港元。上述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增長率因應行業經營環境而下降。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並無進一步減值，原因為董事預期出售煤炭貿易業務的收益將於出售生效日期確認。

14. 無形資產(續)

典當執照

典當執照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購之典當行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的經營執照，按收入法—多期超額盈利法(「多期超額盈利法」)估值。多期超額盈利法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之衍生方法，通常用於無形資產估值。此技術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假設包括貼現率、典當執照的無限使用年期、資產貢獻費等。管理層估計典當執照應佔未來經濟利益。該等未來經濟利益隨後按可反映典當執照有關的所有業務風險的比率貼現。根據預測收益，典當執照相關的成本會被扣減。收入淨額預測隨後將按資產貢獻費調整，以得出典當執照應佔超額盈利。資產貢獻費包括得出典當執照溢利所用或耗盡的資產回報。該等資產的例子包括固定資產及全體勞工。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以最低成本續新典當執照並有能力續新典當執照。因此，由於預期典當執照將可繼續無限期限貢獻新現金流入，故管理層認為典當執照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商標

商標因業務合併而取得，其法定年期為10年，但每10年按最低成本重續一次。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重續商標，且有能力持續重續。本集團管理層曾進行多項研究，當中包括產品使用年期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趨勢。各項研究均證明商標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商標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新現金流量。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商標可永久帶來新現金流入。

產品許可證

產品許可證指因業務合併而取得之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典當執照、商標及產品許可證之減值測試

典當執照、商標及產品許可證之賬面值已計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3：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典當執照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商標及產品許可證

15. 客戶貸款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典當貸款		238,555	270,895
小額信貸貸款		119,171	128,975
委託貸款		28,558	34,581
客戶貸款總額		386,284	434,451
減：減值撥備			
一個別評估	15(a)	(3,114)	(1,917)
一整體評估	15(a)	(3,174)	(4,230)
		(6,288)	(6,147)
客戶貸款淨額		379,996	428,304

客戶貸款自本集團典當貸款、小額信貸及委託貸款服務產生。客戶貸款期限主要介乎一個月至一年。

減值撥備乃僅出於財務申報目的根據減值客觀證據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產生的虧損確認。

(a) 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個別評估 千港元	整體評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個別評估 千港元	整體評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期初	1,917	4,230	6,147	-	-	-
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撥備	-	-	-	4,337	3,475	7,812
(計入)扣除自損益之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1,306	(918)	388	(2,435)	733	(1,702)
匯兌調整	(109)	(138)	(247)	15	22	37
報告期末	3,114	3,174	6,288	1,917	4,230	6,147

15. 客戶貸款(續)

(b)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編製的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27,449	194,171
1至3個月	54,232	49,832
4至6個月	36,740	78,942
7至12個月	74,379	100,391
超過12個月	87,196	4,968
	379,996	428,304

16. 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賬款		79,151	49,812
減值撥備		(12,116)	(12,116)
轉撥至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9(b)	(65,494)	-
		1,541	37,696

16. 應收賬款(續)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前)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12,121	18,058
91天至180天	17,746	19,069
181天至365天	36,814	12,551
365天以上	12,470	134
	79,151	49,812

(b)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煤炭貿易業務客戶60天至90天(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天至90天)平均信貸期。就若干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客戶，本集團會給予超過90天平均信貸期。

17. 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賬款		62,305	34,806
轉撥至出售集團之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負債	9(b)	(62,305)	-
		-	34,806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天內	10,882	34,545
91天至180天	16,636	261
181天至365天	34,526	-
365天以上	261	-
	62,305	34,806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須於平均信貸期60天至90天(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天至90天)內償付。

18.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9,808	-
報告期內發行	(i)	-	90,932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	(ii)	(3,727)	(44,381)
累計實際利息開支		2,223	3,257
利息付款		(320)	-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47,984	49,808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50,000	54,000

- (i) 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五年後到期。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分別釐定為約8.93厘及9.01厘。承兌票據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已行使其權利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所贖回之承兌票據賬面值約3,727,000港元，其結算虧損約273,000港元已於中期期間之損益中扣除。

19. 可換股債券

於本集團完成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後，作為部分收購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20,2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予Prima Finance集團之賣方之部分初始代價(包括本公司保留作遞延可換股債券之6,699,000港元(面值))。根據董事於完成日期之評估，本公司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發行本金額為40,653,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為或然代價，其實際金額視乎Prima Finance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除退還賣方面值為6,699,000港元之遞延可換股債券外，於達成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時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3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1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須於發行之日期起五年後到期時按面值的105%一筆過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到期七天前，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i)倘緊隨有關兌換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未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彼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及(ii)倘於行使有關兌換權後，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併計算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轉換選擇權作為股本工具入賬，並於可換股債券總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餘額指轉換選擇權之價值，乃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接計入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撇銷為止。

上述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之計算方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報告期初	798,828	-
全部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	1,247,816
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	(448,988)
期內轉換	(44,738)	-
於報告期末	754,090	798,828
負債部分		
於報告期初	471,509	-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	448,988
實際利息開支	19,333	22,521
期內轉換	(24,385)	-
於報告期末	466,457	471,509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623,200	656,200

20. 或然代價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約3,223,000港元，乃由於獲利能力代價之公平值由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完成日期之83,35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80,13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11,250,000港元乃由於於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之交易價、奧拓思維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奧拓思維集團之財務表現預測及其他相關指標進行估值。

2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55,880	6,55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i)	44,500	445
於收購附屬公司—Prima Finance集團時發行新股份	(ii)	268,000	2,680
於收購附屬公司—奧拓思維集團時發行新股份	(iii)	10,870	1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iv)	51,800	51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31,050	10,31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v)	94,286	943
於認購時發行新股份	(vi)	29,270	29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54,606	11,547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已根據股份配售按配售價每股0.45港元發行44,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二零一四年五月配售」)，總代價約為19,67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347,000港元)，其中約445,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19,23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二零一四年五月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已發行2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年報中。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為約184,920,000港元，其中約2,68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182,24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21. 股本(續)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已發行約10,8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奧拓思維集團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年報中。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為約6,413,000港元，其中約109,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6,304,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每股0.58港元發行51,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總代價約29,08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956,000港元)，其中約518,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28,57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總值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3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v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已根據認購按認購價每股0.41港元發行29,2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約12,001,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131,000港元)，其中約293,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11,57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2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52,000,000港元出售(i)Foremost Star的全部股權；及(ii)Foremost Star結欠本集團之墊款總額。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於出售事項日期，Foremost Star集團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12)	5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Foremost Star股東貸款	(25,940)
<hr/>	
Foremost Star集團資產淨額	24,135
轉讓Foremost Star股東貸款	25,940
出售事項產生之直接成本	2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a))	1,645
<hr/>	
已收取總現金代價	52,000

22. 出售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2,000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成本	(28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51,719

23.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適當時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及董事宿舍，租期經磋商為期三個月至二十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556	6,679
第二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18	7,320
五年以上	5,424	2,754
	24,298	16,753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進一步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擁有未計提撥備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4,426,000港元。有關注資於中期期間悉數作出。

25. 公平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等級列出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經常性基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之分類基於其最低等級而對公平值之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投入。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 第三級(最低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a) 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51,250	-	51,25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12)	50,000	-	50,000	-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62,500	-	62,500	-

於中期期間，公平值計量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且無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轉入及轉出。

b) 須披露公平值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85,633,000港元（「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5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7,129,000港元。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以及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業務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收購，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分別產生營業額約74,6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504,000港元）及約11,0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自收購新業務以來，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上升至約84,1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504,000港元）。

中期期間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因中期期間併入新業務開支而增加約11,758,000港元至約35,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002,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宣佈，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約326,997,000港元至約30,7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重大虧損約296,263,000港元），主要由於：(i) 中期期間概無錄得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虧損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而於去年同期則分別錄得虧損約262,546,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及(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收購的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大幅增加約46,119,000港元，原因為該分部於整個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併入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財務業績，而去年同期該分部於概約三個月期間錄得營業額約28,504,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短期融資服務

於本中期期間，短期融資服務的收益為約74,6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504,000港元）。短期融資服務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57,0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241,31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本中期期間之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的相同原因，即無商譽減值虧損及短期融資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

軟件的開發及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收購奧拓思維集團已告完成。自當時起，本集團開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並在中國為金融行業提供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

於中期期間，開發及銷售軟件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別為約11,0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及溢利約4,2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已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Foremost Star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2,000,000港元。Foremost Star集團從事本集團的全部物業投資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

於中期期間有關物業乃空置，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租金收入約1,623,000港元。該分部錄得溢利約1,4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39,482,000港元)，原因為於中期期間確認出售Foremost Star集團之收益約1,64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產生之虧損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非現金公平值虧損約41,000,000港元。

煤炭貿易

於中期期間，煤炭貿易業務收益及呈報分部溢利分別減少約9,853,000港元至約29,0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8,946,000港元)及增加約94,000港元至約1,3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62,000港元)。此乃由於所售煤炭每公噸售價下跌。然而，本集團有能力維持其毛利率。

鑒於煤炭貿易業務已佔用本集團龐大財務資源，然而，所售出煤炭之每公噸售價呈下跌趨勢，以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且於短期內不會改善，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投資之良機，讓本集團得以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以開發其他現有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星力煤炭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4,000,000港元。星力煤炭集團進行本集團的全部煤炭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通函。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充分利用中國短期融資服務業務潛在市場的增長，並在中國政府對行業的鼓勵下在中國開展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儘管近期基準貸款利率持續降低以及中國所公佈下調儲備比率規定，預期可能短期內對Prima Finance集團的收益及增長率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對中國短期融資服務業務及其相關業務在中國的發展仍然感到樂觀。本集團亦為滿足顧客需求以及Prima Finance集團及奧拓思維集團業務的增長及前景，推行Prima Finance集團及奧拓思維集團業務計劃。與此同時，我們將維持業務多元化發展的策略。本集團亦將考慮日後於短期融資服務進一步拓展業務，並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審慎及務實的方式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總額為約29,7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113,000港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其他負債（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為514,4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21,317,000港元）。所有銀行借貸按有抵押基準取得。本集團將試圖以無抵押基準取得未來融資，及（如可能及適當）通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7,3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721,000港元）。為管理流動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債務狀況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投資於瀋陽互聯（定義見下文）之資本承擔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426,000港元）已於中期期間結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9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7)，乃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544,23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284,616,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為約0.7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5)，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股本架構及籌資活動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及籌資活動概述如下：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6.7%計息並以獨立第三方有償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12,133,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中期期間，相關貸款已由出售Foremost Star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悉數結清。

(ii)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之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發行兩次承兌票據。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使用出售Foremost Star集團之所得款項提前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8%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發行之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概要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發行日期	本金 (港元)	年利率	本金償還到期日期	贖回本金 (港元)	未贖回本金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4,000,000	8%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4,000,000	-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50,000,000	8%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	50,000,000

(i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之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發行兩次免息可換股債券。於中期期間，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以下為可換股債券於中期期間之變動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發行日期	本金 (港元)	到期日期	每股換股價	期內 轉換為股份 的金額 (港元)	結餘 (港元)	悉數轉換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420,200,00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0.35港元	33,000,000	387,200,000	1,106,285,714
二零一五年 二月六日	236,00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0.35港元	-	236,000,000	674,285,714

(iv)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通過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於中期期間認購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下文：

認購之日期及詳情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概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1港元認購29,270,000股新股份	11,870,000	(i) 就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之利息；及 (ii)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320,000港元已用作清承兌票據之利息及； (ii) 4,024,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中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中國及香港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或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之相關集團實體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重大投資及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i) 有關出售Foremost Star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Foremost Star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2,000,000港元。Foremost Star集團從事本集團的全部物業投資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

於中期期間，概無確認Foremost Star間接擁有之投資物業重大公平值變動。(二零一四年：公平值虧損約41,000,000港元)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ii) 有關出售星力煤炭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星力煤炭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4,000,000港元。星力煤炭集團進行本集團的全部煤炭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通函。

星力煤炭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由於安排完成需要更多時間，故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不可退還按金15,000,000港元，及相關按金將用於抵銷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倘完成並無落實，相關按金將被全額沒收。

有關出售星力煤炭集團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通函。

重大投資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向本集團持有7%權益之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互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瀋陽互聯」)注資約4,2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概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50,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12,133,000港元。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190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其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中期期間之僱員薪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2,2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227,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之或然代價(已列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附註)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400	0.003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3,075,676	0.266

附註：黃偉昇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在3,075,676股股份中，75,676股股份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3,000,000股股份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之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雙星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合共3,0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定義見下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附註1)	1,384,571,429	-	1,384,571,429	119.92
戴迪先生(附註1)	-	1,384,571,429	1,384,571,429	119.92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61,142,857	-	161,142,857	13.96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8.85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附註3)	402,857,142	-	402,857,142	34.89
靳宇女士(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8.85
Silver Palm Limited(附註4)	71,428,571	-	71,428,571	6.19
王嘉生先生(附註4)	-	71,428,571	71,428,571	6.19

附註：

1.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持有之1,384,571,429股股份指(i)174,2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1,210,371,429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 Limited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1,384,571,4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161,142,857股股份指(i)26,8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134,342,857股股份。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402,857,142股股份指(i)67,0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335,857,142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 Limited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ilver Palm Limited由王嘉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嘉生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Palm Limited持有的71,4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即1,154,605,562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以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非執行高級職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於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未行使、失效、註銷或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偏離情況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行政總裁韓建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主席。鑒於本集團之規模及本公司以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規模及管理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保持相對穩定，董事會信納現時架構將可讓韓建立先生有效履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然而，長遠而言，倘情形所需，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需要。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

偏離情況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規定每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重選一次。因此，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偏離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軼華先生及杜輝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建立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